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21〕26号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的通知
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与省气象台联合会商，预计11月19日夜间起，盆地部分城市气象条件逐步改善，我市扩散条件逐渐转好，此次污染天气过程趋于结束，现决定从11月20日22时起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。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1年11月20日

